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社管〔2024〕9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 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用好我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和扶持我市社会组织发展，根据《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就申报 2025 年度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形式及标准

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以结项扶持的形式予以资助，资助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净支出 50%的额度择优扶持，具体资助金额根据评审结果决定。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山市民政局登记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五）填报 2022 年度、2023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社会组织，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六）申报时没有因各种不良行为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七）按规定履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手续。

三、扶持项目范围

符合条件的我市社会组织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并完成的各类项目均可申报。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资助项目，同一个项目不能多头重复申报。重点扶持社会组织以下项目：

（一）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活动和公共服务，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环保、青少年、老龄、慈善等事业发展的公益项目，以及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社区治理和服务等

项目。

（二）扶持社会组织服务经济发展，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的行业创新、制定团体标准、为会员（产业）服务的技术改造、质量检测等项目。

（三）扶持社会组织提升自身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社会组织举办各类学术 research 交流、研讨、培训等项目。

（四）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诚信建设，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的关于行业自律、社会诚信建设、参与社会治理等项目。

四、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时间：即日起至7月31日接受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社会组织完成2025年度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材料（附件1），使用A4纸打印，申报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与有关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报市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至工作邮箱。各社会组织可登录中山市民政局政务网（<http://www.zs.gov.cn/mzj>）下载申报材料。

五、监督管理

（一）用款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二) 用款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核算，以便于检查监督。

附件：1.2025 年度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材料
2.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民社管〔2022〕3号）



(联系人:夏文娟,联系电话:88267801,邮箱:zsshzzglb@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申报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目录

- 1、《2025年度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书》；
- 2、专职工作人员名册，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 3、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 4、开展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开支的凭证复印件，凭证应为合法的发票或财政印制核发的收据；
- 5、2023年度下半年、2024年度上半年单位银行账户流水记录，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档案材料、照片、新闻报道等（用于证实该项目确实开展）；
- 7、本项目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扶持等财政资金情况说明及用途（如有）；
- 8、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如有）；
- 9、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
-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025 年度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起止时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凡提供虚假资料及采取不正当手段参与申报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连续三年不予受理其申请，已获扶持的追回资助资金，同时在相关媒体进行通告，并追究法律责任。

2、申报期间，申报单位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取消申报资格。

3、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期间相关投诉。

承诺书

本单位保证此申报书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在申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程。如有违反，则自动取消申报资格并服从评审小组裁决。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活动和公共服务类：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环保、青少年、老龄、慈善等事业发展的公益项目，以及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社区治理和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经济发展类： 行业创新、制定团体标准、为会员（产业）服务的技术改造、质量检测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能力建设类： 各类学术 research 交流、研讨、培训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诚信建设类： 行业自律、社会诚信建设、参与社会治理等项目。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业务范围(按章程填写)			
申报单位近三年从事社会活动经历			
成立时间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网站			

二、申报单位资质

必要条件		备注
在中山市民政局登记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 2022 年度、2023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社会组织，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时没有因各种不良行为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活动异常名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履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条件		
评估等级为 3A 或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获得部、省、市级以上荣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组织所获荣誉：</p>		
<p>组织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罚：（一经发现未如实填写的，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p>		

三、申报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受益对象及数量				
项目整体投入 (元)		其中	自有资金	
			其他政府部门资助 (政府财政资金)	
项目概述 (简要概括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背景, 主要内容, 项目的创新性、推广性, 可附页)				

项目实施情况	<p>(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等, 可附页)</p>
项目达到的具体目标	<p>(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例如事情做出什么样, 出现什么结果, 带来什么好处, 解决了哪些问题, 解决到哪种程度, 社会评价情况等; 定量指标例如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率性指标等, 可附页)</p>

项目实施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称		最高学历		手机			
主要工作经历： 1、 2、 3、 4、 							
项目实施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工作经历	项目分工		
.....		

备注：如以上栏目空间不足，可自行扩行或请另附说明。

四、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支出情况详细说明	备注
1	人员劳 务成本	1、		
		2、		
		3、		
			
2	项目活 动经费	1、		
		2、		
		3、		
			
3	其他支 出	1、		
		2、		
			
4	合 计			

备注：支出按实际填列，可另附页。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社管〔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夏文娟，联系电话：88267801）

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山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省政府《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粤发〔2012〕7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委〔2011〕1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14号）等文件精神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预算安排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以项目补贴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共服务、公益性活动和参与社会建设，以及为上述目的开展的自身能力提升和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条 设立项目评审小组，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有关人员和相关专家、学者组成，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接受社会

监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市民政局为项目实施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专项资金预算的总体规划和协调。

（二）负责组织评审会议对资助项目进行评审。

（三）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自查自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项目评估工作。

（四）编制年度预算，协助安排项目资金拨付，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

（五）组织项目宣传工作。

具体实施工作由中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的职责包括：

（一）应市民政局要求参与项目评审工作。

（二）对本部门做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开展的扶持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协助完成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扶持上一年度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开展各类项目或提升自身能力建设。获得 3A 评估等级的资助 1 万元，获得 4A 评估等级的资助 3 万元，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资助 5 万元。社会组织已获得评级资助又重复参评，评估等级不变或下降的，不予资助；评估等级提高的，资助等级间的差额。社会组织累计获得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活动和公共服务，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环保、青少年、老龄、慈善等事业发展的公益项目，以及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社区治理和服务等项目。

（三）扶持社会组织服务经济发展，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的行业创新、制定团体标准、为会员（产业）服务的技术改造、质量检测等项目。

（四）扶持社会组织提升自身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社会组织举办各类学术 research 交流、研讨、培训等项目。

（五）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诚信建设，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的关于行业自律、社会诚信建设、参与社会治理等项目。

（六）扶持各镇街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或设立社会组织服务机构。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组织服务机构）

用于开展公益活动，对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提供孵化培育、项目策划、咨询服务、资源扶助、公益场所设施维护等服务开支。

（七）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八）社会公益宣传。运用电视台、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宣传社会组织相关法规、社会组织活动开展的典型事例等，以及向基层推广社会组织培育模式和经验。

（九）政策调研和信息咨询。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政策调研和咨询，指导和组织业务有效开展。

第九条 资助标准

对前款第（二）至（五）项所列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净支出 50%的额度择优扶持，扶持上限由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当年资金安排统筹确定。社会组织在完成项目后按要求组织材料向市民政局申报。

第十条 资金的开支范围

第九条第（二）至（五）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是开展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劳务成本、项目活动经费、其他费用等。项目允许部分小额现金（1000 元以内）支出，大额现金支出不予认定。

人员劳务成本是指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支付给在本组织无工资性收入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包括邀请

专家、督导、社工、技术人员、裁判员等进行项目支持所支出的劳务费用以及招募社会志愿者参与项目所支出的补贴。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向本组织工作人员支付工资，不得直接向服务对象支付补贴。

项目活动经费是指开展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场租费、交通费、通讯费、宣传费、印刷费、简餐费、住宿费和项目活动材料、物品费和相关管理税费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开展培训、讲座等活动项目，培训费及师资费参照《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中财行〔2017〕41号）定额标准扶持。

其他费用是指开展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支出，应本着经济、节约、合理的原则，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据实列支。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资助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 （五）在申报专项资金前两年有参加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因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六) 申报时没有因各种不良行为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社会组织异常名录。

第十二条 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一个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在该项目完成后向市民政局申报，同一个项目不能多头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专项资金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应当详细说明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对象、完成情况(或工作计划)及所解决的问题和效益等。

(二) 财务支出凭证。开展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开支的凭证复印件，凭证应为合法的发票或财政印制核发的收据。

(三)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材料、评估等级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等。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直接向市民政局申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民政局根据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实际需求，确定资助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以及数量，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 申报单位根据公告要求，向市民政局提交申请。

(三) 市民政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填报真实性、完整性、项目基本要素等。初审通过后，由市民政局收集拟定项目绩效目标，按绩效预算流程办理预算申报。

(四) 预算批复后，市民政局将申报项目提交评审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市民政局在中山市民政局政务网公示，公示期为7天。有异议的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告知申报单位，并核实后报市民政局研究。

(五) 公示期满后，市民政局按公示名单和金额拨付扶持款，在中山市民政局政务网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由各镇街申报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或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扶持项目，参照第十四条执行。各镇街向市民政局申报扶持资金时必须有项目明细资料。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用款单位应当保证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公示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的，经业务主管（指导）

单位审核后报评审小组批准。经终止、撤销的项目，结余资金退回市财政。

第十八条 用款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核算，以便于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依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市财政、审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做好资金的绩效监管和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应建立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档案，记录扶持项目申报审批资料、拨款数额等。各镇街扶持资金也必须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档案，记录扶持项目申报审批资料、拨款数额等。

第二十一条 受助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资助、追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

（二）提交虚假申请资料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专项资金的。

（三）资助项目管理不规范或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产生不良影响的。

（四）违反本办法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中民社管〔2019〕7 号）同步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